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5,3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發生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77,931,214股股份之約11.57%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33,251,214股股份之約10.37%。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1.64%；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溢價約0.56%。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960,000港元及9,7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採購酒品；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a) 配售代理；及

(b) 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 承配人

預期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不會發生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77,931,214股股份之約11.57%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33,251,214股股份之約10.37%。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5,532,000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3港元折讓約1.64%；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當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溢價約0.56%。

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200,000港元，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可獲成功配售，則本公司之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目前市況、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流動性。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獲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1%之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規模及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項下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任何成本或損失(惟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約則除外)提出任何申索。

## 終止配售事項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會或可能因以下各項而受到不利影響：

- (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向配售代理提供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潛在稅務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目前或潛在股東（以彼等之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接獲。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出現之任何違約則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最多為55,324,162股股份（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生效後經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因此，本公司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55,324,162股股份。

因此，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iv)放款業務；及(v)酒品貿易（「酒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披露，酒品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其為本集團之第二大收益來源，並為本集團之分部業績貢獻超過55%的分部溢利。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9,960,000港元及9,7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8,000,000港元用於採購酒品；及(ii)餘額約1,7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相信於現行市場狀況下，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核心業務發展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良機。此外，配售事項將擴闊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股東基礎，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再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巍	63,835,200	13.36	63,835,200	11.97
周日滔	63,000,000	13.18	63,000,000	11.82
承配人	—	—	55,320,000	10.37
其他公眾股東	351,096,014	73.46	351,096,014	65.84
總計	<u>477,931,214</u>	<u>100.00</u>	<u>533,251,214</u>	<u>100.00</u>

附註：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 於過往12個月之過往集資活動詳情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將予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日完成)	以每股供股股份 0.0248港元按於記 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股份獲發一股供股 股份之基準進行供 股	33,200,000港元	(i) 約30,120,000港 元用於償還本公 司之承兌票據； 及  (ii) 約3,08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用 途。	(i) 按擬定用 途使用； 及  (ii) 按擬定用 途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週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9）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5,324,162股股份（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生效後經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或彼等之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55,32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